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聯絡人：李靜宜（分機 309）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私字第 1030000352 號

附 件：無

主旨：為避免不肖私立學校以顯不合理之教師定型化服務契約強逼教師簽約，而衍生訴訟糾紛，請勞動部會同教育部與本會協商制定「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維護私校教師權益。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五：「針對國內各私立學校對教師之應聘服務與離職之相關責任義務並無一規定可資遵循，致使各私立學校自訂教師服務契約，學校教師之間權益糾紛不斷。例如有私立學校規定如未依合約服務期限離職者的處罰，除了必須繳回上年度本俸獎金、考績獎金、年終獎金、招生績效獎金及福利補助金外，還必須處以新台幣 5 萬元之違約金；另外還有私校規定必須罰款 3 個月全薪。由於各校的規定不一，顯有一國多制不公平現象；且有部分學校的服務契約確為過於嚴苛，造成教師權益受損。有鑑於教育部已在今年 5 月 15 日召集各大專院校代表針對私立學校教師定型化服務契約開會討論，因此要求教育部了解現行私立學校聘約明顯不合理內容，於 1 個月內提供較為公允之教師聘約範本，予各私立相關學校參採。（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黃志雄、李桐豪、管碧玲）」，其決議為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 二、私立學校教師定型化服務契約多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情事，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157582 號函「私立學校教師聘約(範例)」，僅供私立學校參採，無拘束力，形同具文，私立學校教師在簽訂契約時屬弱勢之一方，學校主管機關行政作為應更具積極性，避免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發生，依

「民法」第 247-1 條：「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三、勞動部為「就業服務法」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私立學校教師定型化服務契約之制度，並請教育部及各級私立學校配合法令遵照辦理，非僅由教育部自行參辦，更不應放任私立學校參採。
- 四、請勞動部會同教育部與本會協商制定「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維護私校教師權益。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
副本：本會私校委員會

理事長

張旭政